

100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高員三級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 科 編 號	日 期 節 次 時間 類科	6 月 25 日(星期六)								6 月 26 日(星期日)								6 月 27 日 (星期一)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第 8 節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8:20	8:40 10:40	11:10	11:20 12:20	13:40	13:50 15:50	16:20	16:30 18:30	8:30	8:40 10:40	13:00	13:10 15:10	15:40	15:50 17:50	8:30	8:40 10:40 14:40		
701	人事行政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 中華民國憲 法、法學緒 論、英文)		鐵 路 法		現行考銓制 度(包括交 通事業主要 人事法規)		心 理 學 (包括諮商 與輔導)		企 業 管 理		◎行政法		各國人事制 度			
702	法律政風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 中華民國憲 法、法學緒 論、英文)		鐵 路 法		刑 法		刑事訴訟法		公 務 員 法 (包括任用、 服務與懲戒)		◎行政法		社 會 學			
703	財經政風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 中華民國憲 法、法學緒 論、英文)		鐵 路 法		◎經濟學		心 理 學		公 務 員 法 (包括任用、 服務與懲戒)		◎行政法		社 會 學			
704	會計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 中華民國憲 法、法學緒 論、英文)		鐵 路 法		◎中級會計 學		◎會計審計 法規(包括預 算法、會計 法、決算法與 審計法)		企 業 管 理		◎成本與管 理會計		公 司 法			
705	事務管理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 中華民國憲 法、法學緒 論、英文)		鐵 路 法		事 務 管 理		民法總則		企 業 管 理		◎行政法		政府採購法			
706	材料管理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 中華民國憲 法、法學緒 論、英文)		鐵 路 法		國 際 貿 易		◎ 民 法		企 業 管 理		物 料 管 理		政府採購法			
707	運輸營業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 中華民國憲 法、法學緒 論、英文)		鐵 路 法		◎經濟學		◎ 民 法		企 業 管 理		◎行政法		運 輸 學			
708	地政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 中華民國憲 法、法學緒 論、英文)		鐵 路 法		土 地 利 用 (包括土地 使用計畫及 管制與土地 重劃)		民法(包括 總則、物 權、親屬與 繼承)		土地法規與 土地登記		土 地 政 策		土 地 估 價			

100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高員三級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續)

類 科 編 號	日 期	6 月 25 日(星期六)								6 月 26 日(星期日)								6 月 27 日 (星期一)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第 8 節			
	時 間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類科	8:20	8:40 10:40	11:10	11:20 12:20	13:40	13:50 15:50	16:20	16:30 18:30	8:30	8:40 10:40	13:00	13:10 15:10	15:40	15:50 17:50	8:30	8:40 10:40 14:40	
709	土木工程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 中華民國憲 法、法學緒 論、英文)		工 程 力 學 (包括流體 力學與材料 力學)		測 量 學		結 構 學		鋼筋混凝土 學 與 設 計		土 壤 力 學 (包括基礎 工程)		營建管理與 工程材料				
710	建築工程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 中華民國憲 法、法學緒 論、英文)		建 管 行 政		營 建 法 規		建築營造與 估價		建築結構系 統		建築環境控 制		建 築 設 計				
711	機械工程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 中華民國憲 法、法學緒 論、英文)		工 程 力 學 (包括靜力 學、動力學 與材料力 學)		流 體 力 學		熱 工 學		機 械 設 計		自 動 控 制		機械製造學 (包括機械 材料)				
712	電力工程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 中華民國憲 法、法學緒 論、英文)		電 機 機 械		計算機概論		電 子 學		電 路 學		◎工程數學		電力系統				
713	電子工程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 中華民國憲 法、法學緒 論、英文)		電 磁 學		計算機概論		電 子 學		電 路 學		◎工程數學		半導體工程				
714	資訊處理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 中華民國憲 法、法學緒 論、英文)		資 料 通 訊		資 料 結 構		資 訊 管 理		資料庫應用		程 式 語 言		資訊系統與 分析				
附 註	一、 6 月 25 日上午 8 時 20 分至 8 時 40 分，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應在 8 時 20 分以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 三、 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1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及公文」部分採申論式試題，「測驗」部分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2小時，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 2 B 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擦備用。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四、 建築工程類科之「建築設計」考試時間為6 小時；「建築設計」除供給所需圖板外，製圖用具由應考人自備，但不得使用稿紙，並請自備點心、飲料。 五、 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六、 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重度肢體障礙、多重障礙應考人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報名日期前1 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 20 分鐘。																		

100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員級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 科 編 號	日 期 節 次 時間 類科	6 月 25 日 (星期六)								6 月 26 日 (星期日)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8:20	8:40 10:40	11:10	11:20 12:20	13:40	13:50 15:20	15:50	16:00 17:00 17:30	8:30	8:40 9:40 10:10	10:40	10:50 12:20 13:50
801	人事行政	◎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鐵路法概要	現行考銓制度概要(包括交通事業主要人事法規)	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概要	企業管理概要						
802	法律政風	◎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鐵路法概要	刑法概要	※行政法概要	刑事訴訟法概要						
803	財經政風	◎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鐵路法概要	※經濟學概要	※行政法概要	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與懲戒)概要						
804	事務管理	◎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鐵路法概要	事務管理概要	※行政法概要	政府採購法概要						
805	材料管理	◎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鐵路法概要	國際貿易概要	物料管理概要	政府採購法概要						
806	運輸營業	◎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鐵路法概要	運輸學概要	◎ 民法概要	企業管理概要						
807	地政	◎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鐵路法概要	土地利用概要	民法物權編概要	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概要						

100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員級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續)

類科 編號	期 次 時間 類科	6 月 25 日 (星期六)								6 月 26 日 (星期日)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8 : 20	8 : 40 10 : 40	11 : 10	11 : 20 12 : 20	13 : 40	13 : 50 15 : 20	15 : 50	16 : 00 17 : 00 17 : 30	8 : 30	8 : 40 9 : 40 10 : 10	10 : 40	10 : 50 12 : 20 13 : 50
808	土木工程	◎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工程力學概要		測 量 學 概 要		土木施工學概要		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809	建築工程	◎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工程力學概要		營建法規概要		施工與估價概要		建築圖學概要		
810	電力工程	◎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電工機械概要		輸配電學概要		電 子 學 概 要		基 本 電 學		
811	電子工程	◎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電子儀表概要		※計算機概要		電 子 學 概 要		基 本 電 學		
812	資訊處理	◎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資料處理概要		※計算機概要		資訊管理概要		程式設計概要		
附註	一、 6 月 25 日上午 8 時 20 分至 8 時 40 分，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應在 8 時 20 分以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 三、 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1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及公文」部分採申論式試題，「測驗」部分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2小時，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1小時30分。測驗式試卡應以 2 B 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擦備用。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四、 建築工程類科之「建築圖學概要」考試時間為3 小時。「建築圖學概要」除供給所需圖板外，製圖用具由應考人自備，但不得使用稿紙，並請自備點心、飲料。 五、 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六、 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重度肢體障礙、多重障礙應考人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 (卡) 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 (殘障) 手冊及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 20 分鐘。												

100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 科 編 號	日 期 節 次 時 間 類 科	6 月 25 日 (星期六)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8:20	8:40 9:40	10:10	10:20 11:20	13:40	13:50 14:50	15:20	15:30 16:30
901	事務管理	※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法學大意		※事務管理大意	
902	材料管理	※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材料管理大意		※倉儲管理大意	
903	運輸營業	※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企業管理大意		※運輸學大意	
904	車輛調度	※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鐵路法大意		※運輸學大意	
905	土木工程	※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土木監工大意		※測量學大意	
906	機械工程	※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機械原理大意		※機械工程製圖大意	
907	機檢工程	※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機械原理大意		※基本電學大意	
908	電力工程	※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電工機械大意		※基本電學大意	
909	電子工程	※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電子學大意		※基本電學大意	
910	養路工程	※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鐵路工程大意		※鐵路養護作業大意	
附註	一、 6 月 25 日上午 8 時 20 分至 8 時 40 分，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應在 8 時 20 分以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 各類科應試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 1 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 2 B 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擦備用。 三、 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二、公民與英文(公民占 70%，英文占 30%)。 四、 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五、 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重度肢體障礙、多重障礙應考人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 20 分鐘。								